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紧急通知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并表决。公司于2026年3月2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马安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

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